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岚办发〔2019〕15号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急需紧缺 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岚山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急需紧缺教育人才引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推动全区教育优质发展，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人才，是指从省内外引进，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课堂教学能力，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名校校长、名师、骨干教师或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大力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为教育事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必须严格考核程序，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标准、全面考核、规范操作”的原则，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类别

第五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事业心与责任感，教育理念先进，乐于奉献；善于团结协作，身

心健康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

(一) 名校校长: 担任地市级重点中学校长 3 年以上或副校长 5 年以上, 所任职学校的教学质量、社会声誉及综合评价名列本地同学段学校前茅。同时,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名)校长称号或相当称号。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特聘名校校长年龄可适当放宽), 大学学历,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 教科研成果突出, 近 3 年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至少 1 篇, 或正式出版教育管理类著作至少 1 部(主要完成者)。

(二) 名教师: 具有省级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称号或相当称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大学学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 近 3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专业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

(三) 地市级骨干教师: 具有市级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称号或具有省级优质课二等奖或地市级优质课一等奖以上者。年龄在 42 周岁以下, 大学学历,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同等条件, 近 3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专业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的优先。

(四) 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近 5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专业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五）区县级骨干教师：具有区县级学科带头人、名师称号，区县级教学能手并同时具有地市级优质课二等奖或区县级优质课一等奖以上者。年龄在 38 周岁以下，大学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同等条件，近 5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专业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的优先。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七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一）名校长

①购房补贴：五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一套（购买房屋享受购房补贴后取消），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用自理；在日照市主城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20 万元，在岚山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50 万元，所购房产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

②工作室经费：5 万元（用于举办教学研讨活动、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交流、购买相关资料等），连续申领三年。

③生活补贴：每月 5000 元，连续申领三年。

（二）名教师

①购房补贴：五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一套（购买房屋享受

购房补贴后取消），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用自理；在日照市主城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在岚山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25 万元，所购房产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

②工作室经费：2 万元（用于举办教学研讨活动、外出学习培训、考察交流、购买相关资料等），连续申领三年。

③生活补贴：每月 3000 元，连续申领三年。

（三）地市级骨干教师

①购房补贴：五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提供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费（购买房屋享受购房补贴后取消），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用自理；在日照市主城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在岚山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20 万元，所购房产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

②生活补贴：每月 2000 元，连续申领三年。

（四）博士研究生

①购房补贴：五年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提供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费（购买房屋享受购房补贴后取消），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用自理；在日照市主城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在岚山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20 万元，所购房产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

②生活补贴：每月 2000 元，连续申领三年。

（五）区县级骨干教师

①购房补贴：三年内提供每月 800 元的租房费（购买房屋享受购房补贴后取消），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用自理；在日照市主城区或在岚山区首次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10 万元，所购房产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

②生活补贴：每月 1000 元，连续申领三年。

以上教育急需紧缺人才的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办理随调手续，对口安排工作。

第八条 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自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年限等符合晋升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数限制，依据聘任条件和岗位需要，由所在单位考核优先推荐评审。

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

第九条 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确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区教体局根据全区教育系统的人员队伍状况及发展要求，充分研究论证，形成全区教育系统年度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在批复计划内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备案后执行。

（二）考核评议。区教体局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对其学历背景、专业技术能力、学术水平及发展潜力、工作实绩及应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对符合岗位需求的应聘者，通知本人进行面试考察。

（三）面试考察。区教体局组织专家对拟聘用的急需紧缺人

才进行面试，确定拟聘用人选。对经考核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公示。拟聘用人员及聘用岗位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编办、人社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手续，纳入岚山区教育系统编制管理。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关待遇。符合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由区教体局或用人单位报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评审认定后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与保障

第十条 公办学校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租住房费用、住（购）房补贴、工作室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租住房费用、住（购）房补贴、工作室经费由引进学校确定标准并承担。人事关系由相关部门统一解决和办理。

第十二条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十三条 引进的人才纳入到教育系统人才库进行管理、考核，并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原则上为10年，且须与用人单

位签订有关协议和任期目标任务责任书等。

第十四条 引进人员必须在用人单位工作服务期满后，方可申请调动，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或辞职的，按引进人才所享受的补贴及有关培养费用的3倍缴纳违约金。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条件符合上述多项待遇条件的，以最高待遇享受，不再重复享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